

教育部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持續扎根國際教育

(圖/文 原民特教組 簡壬申)



教育部為符應中小學教育國際化趨勢，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，於112年5月發布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，以「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.0」推動成果與專業為根基，透過整併及深化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，進行跨領域資源整合及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，並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，與各縣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，持續擔任推展國際教育政策及相關業務窗口。

國教署說明，經教育部指派具有推動國際事務經驗高中校長，將由國立虎尾農工校長李重毅擔任聯盟執行長，國立臺南家齊高中校長陳韻如擔任副執行長，另劃設第1區辦事處(臺北市)、第2區辦事處(新北市)、第3區辦事處(桃園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、第4區辦事處(臺中市)、第5區辦事處(臺南市、澎湖縣)、第6區辦事處(高雄市)、第7區辦事處(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)、第8區辦事處(彰化縣、南投縣)、第9區辦事處(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)、第10區辦事處(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)及第11區辦事處(屏東縣、臺東縣)共11區辦事處，由該區轄內高中校長擔任處長，藉由區域資源共享及連結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之先導參訪活動，帶動各縣市特色景點。此外，為讓國外來訪學生能實際體驗當地民情文化，也將辦理接待家庭培訓工作坊系列活動，共同齊心推動國際教育。

國教署表示，隨著疫情解封，將會以國際教育 2.0 奠定的良好基礎下，並配合中程計畫「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」、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」、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」及「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」4 項策略，持續推動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，向下扎根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。